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公告

主旨：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功能及與親屬互動之品質，本所辦理「擴大少年家庭日」活動。

依據：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6750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謹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(週四)下午 14:00 時至 15:30 時辦理。

二、辦理對象資格：本所收容之少年。

三、得參加家庭日親屬資格限制

(一)收容少年之三親等內尊親屬。

(二)收容少年同父(母)兄、弟、姊、妹，未成年者須由監護人或父母陪同。

(三)朋友不得參加。

四、攜入物品限制：家庭日活動一律不得攜入物品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述辦理對象資格之少年，由輔導科承辦人員直接聯繫家長並辦理報名手續。

(二)入所親屬應攜帶身分證件以核對身分，未完成報名者不得入所。

(三)親屬報到時間為家庭日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起迄 2 時止至本所(川堂處)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請改以一般接見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金錢、鑰匙、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藥品、食物、飲料、非活動所需相關物品…等不得攜行入所，請置於本所行政大樓可上鎖置物櫃內，置物櫃鑰匙由置物人自行保管。

(二)請勿私下交付物品予收容少年，違反規定者，收受物品少年將以違規處分並通知各該管少年法庭。

七、本所得因戒護安全、教化所需等事項修訂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